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武狱减字第792号

罪犯陈影，男，1996年5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柘荣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20年12月8日被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有前科。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大队）十七分监区（中队）服刑。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5日作出（2022）闽0123刑初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追缴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违法所得人民币四十七万八千八百一十九元，予以退还各被害人，其中被告人陈影负责对全案诈骗数额承担退赔责任，其他三名同案人负责对参与诈骗人民币共计二十九万四千元承担退赔责任。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期自2021年11月25日起至2031年11月2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061.8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12939元；其中本次由家属向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退赔款人民币112939元。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6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本院已追缴同案犯人员退赔金额为365880元。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影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影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2025年 11月24日